

附件

洛阳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

表 1: 基本条件评分表

序号	指标	考核内容（指标标准）	考核标准	分数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法规制度健全	具有本级人大或政府颁布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，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。	有城市节约用水，水资源管理，供水、排水、用水管理，地下水保护，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。	一票否决	市司法局 水利局 城市管理局	市住建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	2021.11
			有城市节水管理规定等文件；有城市节水奖惩办法、近两年奖惩台账及通告等材料。				
2	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	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，能够依法履行对供水、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、指导管理，以及组织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等职责。	城市节水管理主管部门明确。有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、工作机制和制度等材料。	一票否决	市编办	市水利局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	2021.11
			考核年限内，有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和管理记录。		市水利局	市工信局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卫健委、教育局、文旅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	日常工作
			考核年限内，有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台账及证明材料。		市住建局	市科技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工信局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管局	

3	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	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，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，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。	有用水计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，城市节水统计年限至少2年以上。	一票否决	市水利局 统计局	市住建局、 城市管理局	2021.12
		城市节水统计内容符合地方文件要求，全面、详尽。	考核年限内，有齐全的城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和全市基本情况汇总统计表。				
4	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	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专项财政投入，能够确保节水基础管理、节水技术推广、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、节水器具普及、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。	有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、节水技术推广、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、节水型器具普及、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年度预算和批复文件。	一票否决	市财政局 水利局	市住建局、城市管 理局、工信局、卫 健委、教育局、文 旅局、科技局、机 关事务管理局	2021.12
5	全面开展创建活动	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计划；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、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；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(含)以上；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日(周)及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。	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创建工作目标 and 创建计划。	一票否决	市水利局 住建局 机关事务 管理局 工信局	各成员单位、相关 区政府(管委会)	2021.10
		开展节水型企业、单位、居民小区创建活动。	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(含)以上。				
		有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、世界水日等节水宣传活动资料；经常开展日常宣传。					

表 2: 基础管理指标评分表

序号	指标	考核内容（指标标准）	考核标准	分数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6	城市节水规划	有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，节水规划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。	有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、并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，得 3 分。	8	市水利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	2021.10
			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5-10 年，内容应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、规划目标、任务分解及保障措施等，得 3 分。				
			城市节水规划执行并落实到位，得 2 分。				
7	海绵城市建设	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，在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，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。	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，得 2 分。	6	市住建局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	2021.12
			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，考核年限内，全市范围的新、改、扩建项目在“一书两证”、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均有海绵城市专项审核，得 2 分。				
			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得 2 分，每出现 1 个易涝点扣 1 分。				
8	城市节水资金投入	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$\geq 0.5\%$ ，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$\geq 1\%$ 。	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$\geq 0.5\%$ ，得 4 分。	8	市财政局 水利局	市发展改革委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工信局、卫健委、教育局、文旅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	2021.12
			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$\geq 1\%$ ，得 4 分。				
9	计划用	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	全市用水量排名前 10 位（地级	8		市城市管理局、	2021.11

	水与定额管理	定额的基础上,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,超定额累进加价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%。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,强化用水监控管理。	市)或前5位(县级市)的主要行业有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用水定额,得2分,每缺少一项行业用水定额扣0.25分。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,核定用水计划科学合理,计划用水率达90%以上,得3分,每低5%扣0.5分。 有超定额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,得2分。 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,有用水监控措施,得1分。		市水利局	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、工信局、卫健委、教育局 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相关区政府(管委会)	
					市发展改革委	市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财政局	
					市水利局	市工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卫健委、相关区政府(管委会)	
10	自备水管理	实行取水许可制度;严格自备水管理,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%;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%。在地下水超采区,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。	取水许可手续完备,自备水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,得1分。 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90%以上,得1分;自备水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,得1分。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%得2分,每低5%扣0.5分。 在地下水超采区,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,得1分,有新增取水的,不得分。	5	市水利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相关区政府(管委会)	2021.11
11	节水“三同时”	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	有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	5	市城市管理局	市住建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	2021.12

	管理	工程项目，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节水型器具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	<p>施“三同时”管理的文件，得1分。</p> <p>有“三同时”制度的实施程序，得1分。</p> <p>考核年限内，有市有关部门对节水设施项目审核、竣工验收资料，或者有关工程建设审批、管理环节有城市节水部门出具的“三同时”审核意见，得3分。</p>			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利局、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	
12	价格管理	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，均应征收水资源费（税）、污水处理费；水资源费（税）征收率不低于95%，污水处理费（含自备水）收缴率不低于95%，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。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、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。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。	<p>考核年限内，水资源费（税）征收率不低于95%得2分，每低2%扣1分。</p> <p>考核年限内，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，污水处理费（含自备水）收缴率不低于95%，得3分，每低5%扣1分。</p> <p>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，得1分。</p> <p>加强特种行业用水管理，有特种行业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，得1分。</p> <p>鼓励使用再生水，有再生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，得1分。</p> <p>实施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，得1分。</p> <p>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，得1分。</p>	10	<p>市税务局 水利局</p> <p>市城市管理局</p> <p>市发展改革委 城市管理局</p>	<p>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</p> <p>市发展改革委、 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</p> <p>市水利局、 工信局、 住建局、 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</p>	2021.12

表 3: 技术考核指标评分表

分类	序号	指标	考核内容（指标标准）	考核标准	分数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综合节水	13	万元地区生产总值(GDP)用水量(单位:立方米/万元)	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%或年降低率≥5%。	考核年限内,达到标准得4分,未达标准不得分。	4	市水利局 统计局	市工信局、 城市管理局、 住建局	2021.12
	14	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	京津冀区域,再生水利用率≥30%;缺水城市,再生水利用率≥20%;其他地区,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≥20%或年增长率≥5%。	考核年限内,达到标准得6分。每低5%或增长率每低1%扣1分。高出标准的,每增加5%加0.5分,最高加1分。	6	市城市管理局	市水利局、 住建局、 相关区政府 (管委会)	2021.12
	15	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	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,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、老旧小区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≤10%。	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,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,推进老旧管网改造,得2分。 考核年限内,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标准得4分;每超标准1%扣0.5分,每低0.5%加0.5分,最高加1分。	6			
生活节水	16	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	≥10%。	考核年限内,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%扣0.5分。	3	市住建局	市水利局、 相关区政府 (管委会)	2021.12
	17	节水型单位覆盖率	≥10%。	考核年限内,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%扣0.6分。	3	市机关事务管理局		
	18	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(单位:升/人日)	不高于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》(GB/T50331)的指标。	超过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》(GB/T50331)的不得分。	2	市城市管理局	水利局、 相关区政府 (管委会)	2021.12
	19	节水器具普及率	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;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,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%以上,市场抽	考核年限内,地方节水部门联合工商、质检等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进行抽检,覆盖率达80%以上,每低10%扣0.25	5	市场监管局	市住建局、 城市管理局、 水利局、 相关区政府 (管委会)	2021.12

			<p>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100%；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 100%。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。</p>	<p>分。</p>				
				<p>考核年限内，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在售用水器具中，节水型器具占比达 100%（按抽检计）得 1 分；有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项指标 5 分全部扣除；随机抽检 1 家建材商店，发现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，本项指标 5 分全部扣除。</p>				
				<p>考核年限内，对用水量排名前 10 的公共建筑用水单位进行抽检得 1 分。</p>		市住建局	市水利局、市卫健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教体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委	
				<p>考核年限内，用水量排名前 10 的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 100%（按抽检计），得 1 分；有使用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项指标不得分。</p>				
				<p>有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的政策和措施，得 1 分。</p>			相关区政府（管委会）	2021.11
	20	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	达到 100%。	考核年限内，达到标准得 2 分，每低 5%扣 0.5 分。	2	市城市管理局	市水利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教体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委	2021.12
工业	21	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	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% 或年降低率≥5%。	考核年限内，达到标准得 4 分，未达标准的不得分。	4	市水利局 统计局	市工信局 住建局、	2021.12

节水		(单位: 立方米/万元)					城市管理局、相关区政府(管委会)	
	22	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	≥83% (不含电厂)。	考核年限内, 达到标准得 4 分, 每低 5%扣 1 分。	4	市水利局 工信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相关区政府(管委会)	2021.12
	23	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	不大于国家发布的 GB/T18916 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。	考核年限内, 达到标准得 3 分, 每有一个行业取水指标超过定额扣 1 分。	3			
	24	节水型企业覆盖率	≥15%。	考核年限内, 达到标准得 2 分, 每低 2%扣 0.5 分。	2	市工信局	市水利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相关区政府(管委会)	
环境生态节水	25	城市水环境质量	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%, 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,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。	考核年限内,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%得 2 分, 每低 5%扣 0.5 分。	6	市生态环境局	市水利局、住建局、相关区政府(管委会)	
				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得 2 分, 有黑臭水体得分项指标不得分。		市住建局	相关区政府(管委会)	
				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得 2 分, 未达标准不得分。		市生态环境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委	

注: 1. 考核总分为 100 分。2. 基础管理指标 50 分。3. 技术考核指标 50 分, 其中综合节水考核指标 16 分、生活节水考核指标 15 分、工业节水考核指标 13 分、环境生态节水考核指标 6 分。

